**南京中医药大学包干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改革精神，推进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工作，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氛围，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财政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的通知》等上级部门文件以及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资助的包干制项目。

**第三条** 包干制项目的经费不再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其他合理支出是指未在上述办法所列预算科目中归类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以研究为目的合理支出。项目经费开支范围依照我校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以及上级项目主管部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自然科学类包干制项目管理费占项目总经费的5%，绩效支出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在立项时初始设为30%。其中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项目，绩效支出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在立项时初始设为50%。社会科学类包干制项目管理费占项目总经费的3%，绩效支出占项目总经费的比例在立项时初始设为30%。执行期内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调整绩效支出比例，报科研、人事及财务管理部门备案。项目负责人应根据项目进度合理安排绩效支出，其余预算科目不设定预算数，无需编制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需要合理支出。

**第五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诚信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承诺本项目研究相关支出不在其它科研项目中列支，不得挤占、挪用其它科研项目经费。

**第六条**  项目结题时，包干制项目负责人根据经费支出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及决算说明，经科研、财务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其他相应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公示，接受监督。

**第七条**  包干制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其他相应项目主管部门、学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将联合审计部门对包干制项目的经费使用情况开展不定期的抽查。对不履行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视情节轻重，采取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冻结科研经费使用、上报中止或撤销项目、取消负责人一定期限内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罚措施；对违纪的，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遵从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其它事宜由学校科研及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各附属医院按照本办法管理依托我校立项的包干制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